

证券代码：832027

证券简称：智衡减振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云智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管、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云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高云智先生担任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查，该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聘任高永刚为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高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查，该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赵健、李登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聘任刘福军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刘福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查，该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赵健、李登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聘任王涛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查，该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赵健、李登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聘任王建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建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查，该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赵健、李登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聘任李其贵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李其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止。

经查，该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赵健、李登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